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湘07破3号

本院根据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12日裁定受理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4日指定常德凌风清算服务公司为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6月23日前，向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桃源县漳江街道纺城路社区文昌西路桃诚1号B区2栋公寓1901室；邮政编码：415700；联系电话：1378668959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贡好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7月3日上午9时在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